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普邦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参与设立且持有51%份额的珠海横琴普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普邦”),于2022年1月28日在广州与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物业”)、珠海横琴众城智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城智洁”)签署《合资合作协议书》,共同设立保利环境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其中保利物业拟出资9,750万元,占合资公司65%的股权;众城智洁拟出资3,000万元,占合资公司20%的股权;横琴普邦拟出资2,250万元,占合资公司15%的股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保利物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海

注册资本:55,333.3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201-208房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服务、非业主增值服务及社区增值服务

保利物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保利物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截至2021年9月30日,保利物业的产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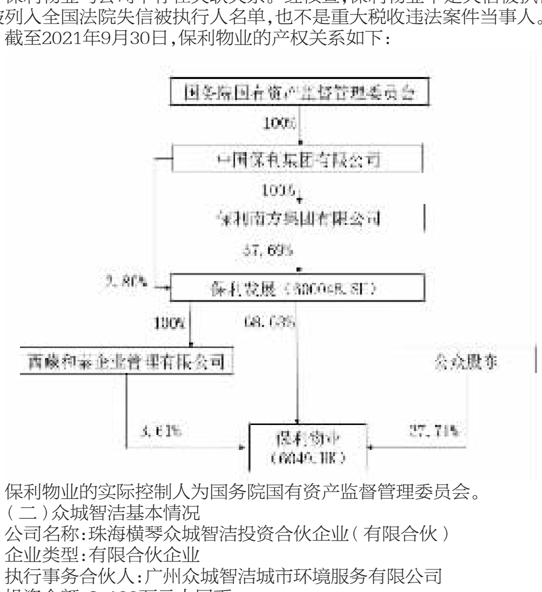


保利物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众城智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横琴众城智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众城智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3,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149号三楼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众城智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众城智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保利环境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华联社区大浪南路海荣豪苑1、2栋二层C3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水污染治理;园区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资金来源 |
|---|---|---|---|---|
| 保利物业 | 9,750 | 65%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众城智洁 | 3,000 | 20%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横琴普邦 | 2,250 | 15%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15,000 | 100% | / | / |

四、对外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15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合资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

(二)股东出资方式、数额: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9,750 | 65% | 货币 |
| 珠海横琴众城智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 | 20% | 货币 |
| 珠海横琴普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50 | 15% | 货币 |
| 合计 | 15,000 | 100% | / |

股东各方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分期缴纳:根据合资公司运营的项目的前期需求,于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30】个工作日内,各方按股权比例同步缴纳首期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保利物业缴纳【3,250】万元,众城智洁缴纳【1,000】万元,横琴普邦缴纳【750】万元。剩余未缴纳的注册资本,各方根据合资公司后续的实际经营需要按股权比例同步缴纳注册资本,缴纳时间为合资公司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三)股权的转让

经股东各方一致同意,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未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任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合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以及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经股东一致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四)合资公司治理

4.1合资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4.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设董事【5】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4.3合资公司设【2】名监事,不设监事会。合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4合资公司设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4.5合资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五)违约条款

5.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或者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存在虚假或不准确的,皆视为违约。

5.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自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合资公司和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3任何一方逾期缴纳注册资本超过三十日的,守约方有权利按照欠缴金额的万分之五/日的标准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并可选择要求违约方将未缴纳注册资本对应的合资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守约方。如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无偿转让股权的,则违约方应立即配合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无论股权转让过户手续是否完成,均不影响各股东方按转让后的股权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分配合资公司利润和清算剩余资产)。

5.4本协议终止或合资公司解散均不免除一方在终止或解散之时已产生的对合资公司和其他股东的责任。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是以环卫服务为基础,布局两翼“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园林绿化养护+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同时以数字驱动、科技赋能为理念,通过打造智慧环卫产业应用体系和环卫科技创新方案,引领环卫行业旗帜,助力公司内生发展与外延扩张相结合,完善产业链布局;投资各方各自发挥其优势,在服务方案设计、市场拓展、项目运营等方面为合资公司提供全面支持,共同将合资公司打造成国内提供环卫行业综合解决方案的头部企业。

公司制定的战略发展方向为“稳园林、优环保、强运营,三个层面业务协同发展”,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是公司在环卫服务领域的具体实践,与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相契合,对公司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加快外延式发展步伐,实现公司的产业链整合与产业扩张;同时,与优质的合作方共同优化产业协同机制,有利于提升公司创新发展能力及行业影响力,并进一步完善产业生态,对于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积极的意义。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使用横琴普邦的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及投资风险整体可控,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增长具有积极的作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部署,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存在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企业的设立及后续运作情况,并将严格把控项目准入标准和执行过程风险,建立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合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联合〔2022〕884号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亏的关注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汽模转2”,发行规模4.71亿元(截至2022年1月20日债券余额3.10亿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为上述债券的受托评级机构。根据联合资信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汽模转2”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

根据公司披露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9亿元至-1.95亿元(上年为-8.25亿元),继续呈亏损状态。根据公司公告,公司2021年业绩预亏的原因主要包括:(1)模具业务仍受疫情影响较大,特别是部分海外模具项目未能按计划交付,销售收入的实现明显滞后,2021年模具业务并未大幅改善。(2)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共约1.95亿元。受疫情和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模具业务的部分下游客户经营不善甚至破产清算,公司拟分别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个别国内模具项目受客户计划调整以及疫情影响出现暂停或终止的情形;受疫情影响,海外模具项目母线交付周期变长和航运价格暴涨,部分模具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公司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拟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1.62亿元。2021年,公司参股的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能源”)经营状况继续恶化,时空能源的控股股东也无意继续资本投入,结合时空能源及其控股股东的经营状况和资产状况,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拟确认时空能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1.62亿元。此外,根据公司公告,2021年,公司冲压件业务实现了较好增长;模具业务需求旺盛,截至目前,公司在手模具订单25.62亿元。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反映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利鸿亚洲”)持有公司3,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6月,利鸿亚洲拟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18%。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3,80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18%,具体详见《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0年12月15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利鸿亚洲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利鸿亚洲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利鸿亚洲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3,800,000 | 5.18 | IPO前取得:3,80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利鸿亚洲 | 3,800,000 | 5.18% | 2020/6/18 ~ 2020/12/15 |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 0-0 | 0 | 未完成:3,800,000股 | 3,800,000 | 5.18%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在公告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利鸿亚洲因市场情况原因,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在公告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利鸿亚洲因市场情况原因,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成立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已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6401房自编07单元

负责人:王辉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04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21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公司本次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2-001

#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水标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水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陈水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陈水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水标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陈水标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全资子公司固有资金申购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和对公司投资管理能力的信心,本着与广大投资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于近期以固有资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主动偏股型基金,合计出资金额将不低于3,000万元。

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等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并同步修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同时也对其中部分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划付规则进行了更新。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本次增加C类基金份额涉及本公司旗下3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
| 1 |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上投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3 | 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修改将自2022年2月8日起正式生效;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修改将自2022年2月9日起正式生效。

二、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上述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根据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A类基金份额。

上述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的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1)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 | 费率 |
|---|---|
| 7日以内 | 1.5% |
| 7日以上(含),30日以内 | 0.5% |
| 30日以上(含) | 0% |

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C类份额最低持有期一年,持有一年及以上无赎回费。

(3)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 序号 | 基金名称 | 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 |
|---|---|---|
| 1 |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6% |
| 2 | 上投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0.6% |
| 3 | 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4% |

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相应销售服务费年费率计提。

三、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四、更新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划付规则的情况

本次同时更新了部分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划付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 编号 | 基金名称 | 修订情况 |
|---|---|---|
| 1 |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管理费/托管费每日……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等,支付日期顺延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 2 | 上投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基金管理费/托管费每日……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五、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上述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就3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可以附件(《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及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为参考。

六、重要提示

本次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上述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改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相关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附件:

1、《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2、《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附件1:《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修订章节 | 原基金合同内容 |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
|---|---|---|
| 第二部分释义 | 无 | 56、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br>57、基金份额的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br>58、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br>59、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
|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br>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br>本基金根据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公告。<br>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br>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br>……<br>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br>……<br>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br>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br>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整收费方式或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 | 一、召开事由<br>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br>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调整收费方式或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 |
| |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br>……<br>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br>……<br>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
|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 五、估值程序<br>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估值程序<br>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r>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br>(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r>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br>(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r>无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r>3、销售服务费; |
|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br>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3、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br>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4%÷当年天数<br>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r>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br>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br>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br>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br>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br>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br>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r>(四)基金净值信息<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七)临时报告<br>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r>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r>(四)基金净值信息<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七)临时报告<br>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r>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附件2:《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 修订章节 | 原托管协议内容 |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
|---|---|---|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期货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且如遇到问题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是否对非公开信息保密等行为。 |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期货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且如遇到问题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是否对非公开信息保密等行为。 |
|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br>1. 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br>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后的数值。<br>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br>1. 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br>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后的数值。<br>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三)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r>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br>(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r>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br>(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九、基金收益分配 |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br>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br>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br>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br>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 十一、基金费用 | 无 |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br>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4%÷当年天数<br>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r>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br>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2-010

#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11日下午:13: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8日

6、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及豁免回购相关承诺的议案》。

特别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已经2022年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以上有关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及豁免回购相关承诺的议案》 | √ |

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2年2月10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2月10日下午16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卢龙、费云辉

3、联系电话:(0512)58727158;传真:(0512)58727155

4、邮政编码:2156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274”,投票简称为“华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及豁免回购相关承诺的议案》 | √ | | |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